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法轮功学员王春玲被吉林市新安派出所绑架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春玲2023年5月5日被吉林市新安派出所绑架，现消息未知，可能被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田秀芬被非法判刑一年半

吉林省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田秀芬，76岁，2021年被绑架，最近得知被非法判刑一年半，现人在家，可能是监外执行。田秀芬耳聋，整个过程是她女儿带着她走的，她说不太清，只知道这些。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艳珍被绑架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艳珍被绑架。听说也是6月4日，王艳珍的姐姐和姐姐的女儿也受到骚扰。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茵被取保候审

吉林省吉林市法轮功学员王茵，在2023年6月4日晚5点钟，在吉林市丰满区龙城帝景社区家中被吉林市国保、昌邑区公安局、延安派出所警察，蹲坑联合进屋绑架，抢走所有大法书籍，法轮大法师父法像等私人物品。王茵被绑架到船营区延安路派出所，非法扣押到6月5日晚7点多，勒索家属五千元保释金，还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后回家。

吉林省吉林市舒兰市法轮功学员董刚、陈继被骚扰

6月2日，舒兰市法轮功学员董刚被警察非法抄家，警察没翻到什么。

法轮功学员陈继（音）家也被骚扰，详情待查。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世刚被迫害最新消息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李世刚于6月12日被吉林市文庙派出所非法抓捕。

6月4日，李世刚被抓捕后第



二天就被放了，之后都有人跟踪（“钓鱼”），他可能去了某学员处，被抓时翻出很多资料，恶人把他说成是吉林市领头的。

6月13日早9点，有一个农村老太太（应该是李世刚母亲）和一男一女到文庙派出所要人。

曝光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运河里民主派出所警察的恶行

6月4日，吉林市昌邑区运河里民主派出所5-6名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苏桂茹的家，非法抄走师父法像、大法书籍、笔记本电脑一台，手机一部，还有随身听等私有物品。苏桂茹于第二天凌晨放回，手机还给本人。

法轮功学员付桂媛也同时失踪，请有知情人给予补充。

吉林市高新区夏桂花、姜瑞华、于亚文、丛姓等法轮功学员被昌邑区的警察绑架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的夏桂花、姜瑞华、于亚文、丛姓法轮功学员在6月4日被昌邑区一派出所警察绑架，具体情况不详。

于亚文和丛姓的法轮功学员可能已回到家中。◇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吉林市姜永芹遭非法关押一年 律师会见权被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据报道，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姜永芹已经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将近一年。她已被检察院非法起诉，并面临着一场非法开庭。然而，法院一直阻挠律师会见和查阅案卷，还在律师证上做文章，意图阻止律师进行辩护。



姜永芹，出生于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九日，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系，并考入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浙江理工大学任教。作为一个法轮功修炼者，工作兢兢业业，是一位品学兼优的好老师。在浙江理工大学工作的九年中，她获得过校级先进个人和学院先进个人的荣誉，还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慧鱼创意机械设计大赛并获得二等奖。

在这一年里，姜永芹遭遇了绑架和家庭被搜查，吉林省公安厅人员对她施加了工具箱酷刑和性虐待等迫害手段。同时，姜永芹的家属和律师被阻止与她会面，公检法人员还骚扰姜永芹的家属和律师，罗织黑材料，意图进行诬判。

姜永芹的代理律师王胜生的律师证被做手脚，司法部门声称不符合要求，以此为由阻止王律师会见姜永芹，并且影响了后面的出庭。法院向姜永芹的家属表示，若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找不到所谓“合格”的律师，法院将指定律师，并进行开庭审理。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以来，姜永芹多次遭到中共 610 办公室、国家安全机关、国保、警察和街道居委会的骚扰，还被非法判刑三年，导致她的家庭和生活受到了巨大的伤害，长期无法工作。后来她定居在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此前，家属和律师多次前往吉林市和龙潭区公检部门上诉，要求姜永芹的会见权以及在所外执行等事宜，但都遭到了阻挠，并以各种理由推脱。王律师多次致电龙潭区检察院、公安局和昌邑区检察院等部门，却遭到各种拒绝。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姜永芹被吉林市龙潭分局新安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关押在吉林市龙潭区水部宾馆的 102 号房间。七月七日或八日，她被套上黑头套，并被带到秘密地点。吉林省公安厅的两名“特训室”警察与吉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两名警察，最初采用了

灌芥末和烟呛熏等酷刑手段对姜永芹进行折磨。之后，他们还采取下流手段对姜永芹进行性侵犯、猥亵和胁迫，持续折磨了近两个小时，给姜永芹造成了巨大的身心伤害。姜永芹的丈夫在海外奔走呼吁，要求无罪释放姜永芹，并严惩实施酷刑和猥亵罪行的相关公职人员。

八月十九日，由多名维权律师组成的律师团对姜永芹遭受酷刑的吉林省公安厅和吉林市公安局公职人员提出控告，分别递交控告信至吉林市检察院、监察委员会、人大、政法委员会和妇女联合会，但多数部门拒绝接收或拖延处理。妇女联合会接受了律师的控告信，并表示将向上级报告。九月二十七日，姜永芹的姐姐姜永华与王胜生、王宇、王全璋、隋牧青等律师再次向吉林市检察院和龙潭区检察院提出控告，要求针对姜永芹遭受酷刑立案调查，并解决律师会见的问题。然而，吉林市检察院以要开会开到晚上为由，拒绝了律师的要求，而吉林省检察院回复称已将该案交由吉林市检察院处理，但吉林市检察院却声称完全不知情。龙潭区检察院接见了律师，表示将给出答复，但一直没有回复。

这一报道呼吁有关方面尽快采取行动，保障姜永芹的合法权益，并调查处理涉及酷刑和猥亵的相关公职人员。◇

1400例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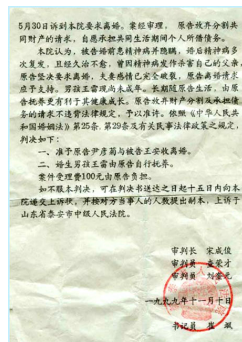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您看穿了吗？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